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14,86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14,8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修订并形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七)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进行调整,由19.715元/股调整为19.635元/股。

(十一)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马宏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40.00	110.00	25.00
王宏臣	董事、副总经理	440.00	110.00	25.00
陈文礼	董事、总经理	430.00	107.50	25.00
黄艳	董事会秘书	6.00	1.50	25.00
陈高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6.25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94人)		282.50	65.7931	23.29
合计(99人)		1,623.50	401.0431	24.70

注:上表已剔除无法归属的激励对象。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高飞	财务总监	5.00	1.25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35人)		81.50	19.1935	23.55
合计(36人)		86.50	20.4435	23.63

注:鉴于后续缴款过程中,预留授予部分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4250万股不得归属(包括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0.425万股),将由公司作废失效。上表已剔除无法归属的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合计135名。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21.486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65,736,879	4,214,866	469,951,745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6】000005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已收到135名员工入股款82,421,704.7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214,86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8,206,838.74元。

2026年6月4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742,205.7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39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69,951,74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4,86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登记增发新股,引发“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0	睿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8	全天	2026/6/8	2026/6/9

- 调整前转股价格:39.1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8.94元/股
- 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6年6月9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6年6月4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465,736,879股增加至469,951,7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睿创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以19.555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归属共421.4866万股,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累计增加4,214,866股,公司总股本465,736,879股增加至469,951,745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9.12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9050%(4,214,866股/465,736,879股),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19.555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39.12+19.555×0.9050%)/(1+0.9050%)≈38.94元/股

综上,“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由原39.12元/股调整为3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9日起生效。睿创转债自2026年6月8日停止转股,2026年6月9日起恢复转股。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3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麒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于近日签署了《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5,000万元参与认购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锋新创”或“基金管理人”)。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01543033N

3.成立时间:2014年5月20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F120室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6.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虞锋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虞锋持股60%,马云持股40%。

10.登记备案情况:云锋新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8847。

11.经查询,云锋新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关联关系说明:云锋新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投资基金的其他参与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悉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有关联关系,合伙企业尚处于募集状态,若未来有其他参与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基金目标规模:人民币30亿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确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5.出资进度:根据普通合伙人出具的提款通知缴纳出资额。

6.出资额:基金处于募集阶段,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全部确定。

7.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起算,至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第十个周年届满日为止。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将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期限不超过一年。

8.退出机制:本合伙企业将采取多元化的退出策略。如被投资企业符合上市标准,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IPO、借壳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如被投资企业暂时不适合上市,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领先企业的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和管理层回购退出。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被投资企业及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调整退出策略。

9.投资方向:合伙企业将充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产业基金的运作模式,采用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主要对硬科技、新兴技术等重点领域以及将受益于或赋能前述领域的相关领域内的投资项目进行价值投资,实现良好的资本收益;此外,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还将依托并购、分拆专业能力,灵活运用资本市场杠杆,持续迭代创新交易方案,在各个行业内寻求交易机会。

10.管理和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复核、审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

1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一)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根据合伙协议,根据《合伙企业法》第68条等规定或其他目的,行使下列的各项权利:

①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②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③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获取经审计的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④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查阅本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⑤在本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⑥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2)根据合伙协议在本基金产生可分配收入时获得合伙协议项下相应的分配;

(3)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取本基金的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查阅会计账簿,并获取适用法律和合伙协议项下的其他信息披露;以及

(4)适用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基金缴付出资,保证出资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资产;

(2)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基金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以及;

(3)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的出资,享有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2)基金管理人依据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对基金合伙事务(包括基金投资业务)的管理权、决策权(如相关事项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须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其他审议机构审议,以相关审议机构审议通过为前提)及执行权;

(3)基金管理人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

(4)普通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

(5)普通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召集、召开会议;

(6)普通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担任基金清算人,分配基金清算的剩余财产;以及

(7)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基金缴付出资;

(2)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基金谋求最大利益;

(3)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决策及其他合伙事务;

(4)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提供基金信息、报告、文件;

(5)依据合伙协议约定为有限合伙人提供查阅基金会计账簿的便利;

(6)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以及

(7)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12.收益分配机制:

(一)可分配收入

本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是指本基金因出售、处置投资项目收到的现金或实物,或是从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利息、分红或类似收益,经普通合伙人合理判定各合伙人缴付的实缴资本中本合伙企业不会再使用的部分及其他收入(包括临时投资收入)扣除为支付相关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包括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建立适当准备金或进行的合理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具体包括:

(1)就投资项目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各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上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

(2)临时投资收入:按各合伙人用于产生该项临时投资收入的实缴资本的比例划分;

(3)其他收入:按合伙协议约定比例;如合伙协议无明确约定则按各合伙人用于产生该项收入的实缴资本的相对比例划分;无法确认产生该等收入的实缴资本来源则按按各合伙人在分配时点实缴资本的相对比例(或普通合伙人善意认为适当的其他比例)划分。

(二)分配顺序

基金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在前述划分完成后,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于各有限合伙人的,按照以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成本和费用:首先,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按照本第(1)款取得的累计分配所得金额等于以下金额之和。

①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在全部已退出或已永久核销的投资项目中投入的全部投资成本;

②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已经承担的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中普通合伙人合理决定分摊至全部已退出或已核销的投资项目上的费用。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如有余额,则优先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使得其在前述第(i)款项下取得累计分配金额实现8%/年的收益率(复利,税前)。

(3)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再次,如有余额,100%归于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款累计取得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2)款取得的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4)80/20分配:此后,如有剩余,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13.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14.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认购合伙企业的部分份额,出资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同种类的每一份额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该私募股权基金,旨在依托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布局高端科创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通过多元化合规投资及资本运作方式挖掘项目价值。同时,本次投资有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资产收益,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

2.截至目前,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完全缴纳,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4.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进一步督促交易各方严格遵循协议的约定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督促基金管理人通过科学合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交易各方签署盖章的《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101,38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0,08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5月21日,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华奇化工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385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包括已设、本年度新设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额度涵盖原有担保展期、续保情形,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彤程新材关于2026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彤程新材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持有47.81%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13.01%
法定代表人	Zhang Ni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6234181X
成立时间	2008-06-04
注册地	上海
注册资本	61608.297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02,042 / 581,033
	负债总额 / 259,891 / 243,789
	资产净额 / 342,151 / 337,245
	营业收入 / 13,488 / 54,274
	净利润 / 8,770 / 30,8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25,000万元	2026年5月21日	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必要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0,088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2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6-02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9,600.00万元	38,6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2,856.8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5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签署对外担保合同人民币9,600.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6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纺织”)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与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9,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和2026年5月11日分别召开了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1,000.00万元融资额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